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的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36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评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36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评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恒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77.831713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757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郑州恒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